

# 湖北科技学院财务处

## 关于开展个人所得税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全校教职工：

根据咸宁市税务局的通知，全市均需开展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收入的个人所得税自查自纠工作，现将相关提醒告知如下：

1、请在职教职工自行查看自己在外单位所得工资薪金及劳务报酬收入是否已如实反映在个人所得税 APP 当中，若是未反映则需自行在 APP 中添加并补缴税款滞纳金；

2、请离退休教职工自行查看自己所获非离退休工资的收入是否已完成申报纳税（包括奖金、劳务报酬等收入），其中离退休教职工的奖金必须于申报时单独纳税申报，来年汇算清缴可自行改为合并综合所得纳税；离退休教职工的返聘工资或是兼职工资按照在职职工方式税率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按照正常劳务报酬所得申报；

3、所有教职工需检查是否个人开具过发票，若是对学校开具过发票，则本人必须自行于个人所得税 APP 当中添加报送相关收入并缴纳税款滞纳金（存在横向科研的教工此项情况较多，需着重自查）；若是对外单位开具过发票，则需检查外单位是否为自己申报过相应收入，未申报则也需添加报送相应收入并缴纳税款滞纳金；

4、请所有教职工自行检查所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是否真实，若

是在所检查期间超额或是错误填报需尽快修改补缴所欠税款（专项附加扣除当中需特别注意赡养老人以及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项。其中赡养老人仅可填报本人的父母，岳父母不可填报；住房贷款利息属于婚前所购住房可选择夫妻双方各自 50%或是一方 100%另一方不报，婚后所购住房则只可选择一方 100%另一方不填报；存在自有住房的不可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请各位教职工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自查整改工作，涉及 2023 年的需于个人所得税 APP 中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里面更正完成，12 月市税务局将组织开展全市个人所得税清查工作，届时仍有相关问题的教职工可能补缴较多税款滞纳金并影响个人征信，请各位教职工重视此次自查自纠工作！

特此通知！

